

寵物醫療過失，可不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？

文·饒菲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環境·衛生 · 2022-11-30

案例

乖乖是A小姐飼養多年的貴賓狗，A小姐因為沒有結婚也沒有孩子，一直以來都把乖乖當作自己的小孩般疼愛，視乖乖為她情感上的依靠。因為乖乖年紀大了有牙結石問題，A小姐於是帶乖乖去治療，在獸醫B的建議下讓乖乖接受麻醉洗牙手術，但在麻醉過程中，由於獸醫B使用麻醉藥的疏忽，不慎讓乖乖休克死亡，A小姐甚至來不及見到乖乖的最後一面。A小姐傷痛欲絕，乖乖的死亡對她來說有如喪子般痛苦，A小姐因此無法繼續工作，甚至罹患憂鬱症導致暴瘦無法正常生活。

A小姐可以就她精神上受到的巨大痛苦，向有過失的獸醫B請求精神慰撫金嗎？

本文

寵物被弄傷了，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嗎？



※ 關於精神慰撫金，
推薦可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情況可以告對方「精神賠償」？」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寵物被弄傷了，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嗎？

資料來源：饒菲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以往法院看法都認為，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屬於「物」（見圖1）

(一)

雖然現在越來越多人飼養動物作為精神上的寄託，把動物當作小孩般對待，但關於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，過往

法院均認為，雖然動物事實上也是活生生的生命，且動物與人類間感情親密，但法律上仍只能算是「物」，屬於權利客體，與車子、衣服等物品一樣，與屬於權利主體的「人」有所不同。

(二)

如果「人」被他人傷害，因為「人」在法律上的地位是權利主體，所以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對傷害者提告，追究對方的責任；但如果是「動物」遭到他人傷害，因為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只是權利客體，所以就算被他人傷害，也不能用動物自己名義對他人提告追究責任，而必須由動物的所有權人（例如飼主）提起訴訟。

二、因為絕大多數法院仍認為，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屬於「物」，所以動物被他人弄傷，對飼主來說只是財產上的損害，飼主不可以對弄傷動物的人請求精神慰撫金

(一)

根據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^[1]規定，只有當「人」的「人格權」或「身分法益」被侵害時，被害人才能向加害人請求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（俗稱精神慰撫金）。如果被害人只是單純受到財產上的損害，原則上是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的。

(二)

舉例來說，如果公車駕駛因為開車不慎撞到路人造成他骨折，此時屬於該名路人人格權一部分的「身體法益」受到侵害，被害人除了可以向公車駕駛請求賠償相關醫藥費外，也可以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。又例如未成年的小孩在公園玩耍被陌生人拐走，此時父母雖然不是直接的受害人，但父母因為小孩被拐走而不能監督照護小孩，是屬於對父母「身分法益」的侵害，父母可以就精神上的痛苦向拐走小孩的人請求慰撫金。

(三)

因為大多數的法院認為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只是「物」，所以當動物被他人弄傷或弄死，就如同車子被他人刮傷一樣，對於飼主而言是「財產」上的損害，不會有「人格權」或「身分法益」上的損害，所以飼主只能向弄傷或弄死動物的人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，不可以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（即精神慰撫金）。

三、基於動保意識抬頭，近來已有法院見解修正過往認為動物在法律上地位屬於「物」的看法，認為動物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一種「獨立生命體」

(一)

隨著社會與時代的變遷，越來越多人不生小孩而選擇飼養動物，把動物當成自己的小孩照料，動物與人類之間的感情連結越來越密切，也越來越多人認為動物是有血有肉的生命，與沒有生命、不會動的桌子、椅子等物品完全不同，法律上不應該把動物當作單純的物品看待。

(二)

基於動物意識抬頭以及動物與人類間特殊情感關係，近年來已有法院見解^[2]肯定動物與人類間的情感上密切連結，已經類似於家人間的伴侶關係，如果單純把動物定位為「物」，將使他人對動物的侵害，被認為只是對飼主「財產上所有權」的侵害，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，且可能變相鼓勵社會大眾漠視動物的生命。

(三)

因此，近年有法院見解修正過往認為動物在法律上之地位單純屬於「物」的看法，而認為動物在法律上的地位應該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一種「獨立生命體」。

四、

有別於以往多數法院見解，近來開始有少部分法院認為，飼主與動物間的「親密關係」對飼主而言也算是一種人格法益，所以如果動物被他人弄傷，飼主可以對弄傷動物的人請求精神慰撫金

前面提到近來已開始有法院認為動物不僅是單純的物品，而是介於「人」與「物」之間的「獨立生命體」，肯定飼主與動物之間的親密關係對飼主而言算是一種人格法益，因此若動物被他人弄傷，甚至導致動物死亡，飼主可以向加害人請求精神慰撫金^[3]。但這畢竟還是屬於極少數見解，期待司法實務與學者能做更多闡釋，使社會朝向更尊重生命的方向前進。

五、案例說明

回到案例，A小姐因為獸醫B麻醉失誤，造成她視如小孩的動物死亡而受到的精神上巨大痛苦，已經開始有法院認為此種狀況也屬於侵害A小姐人格權的一種，而肯定A小姐可以請求慰撫金，少數見解的後續相關發展值得進一步關注；但依照現今多數法院見解，A小姐只有財產上的損害，不可以請求慰撫金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194條](#)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

[民法第195條](#)：「

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
[2] 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本院考量動物（尤其是寵物）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

切關係，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（companionship），若將動物定位為『物』，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，被視為只是對飼主『財產上所有權』之侵害，依我國目前侵權行為體系架構，飼主於動物受侵害死亡時，僅得請求價值利益，無法請求完整利益，亦無法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或殯葬費，此不僅與目前社會觀念不符，且可能變相鼓勵大眾漠視動物之生命及不尊重保護動物，故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，應認『動物』非物，而是介於『人』與『物』之間的『獨立生命體』。」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民事判決](#)亦同此意旨。

- [3] [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消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關於動物在民法上之定位，係介於人與物之間之『獨立生命體』，已詳如前述，故當他人侵害寵物所有人對於寵物之所有權時，無論寵物係受傷或死亡，寵物所有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均不限於寵物市價之價值利益，而應包括回復寵物之完整利益，並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」此外，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小字第1216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民事判決](#)均同此意旨。

標籤

- 寵物，動物，慰撫金，物，人格權